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正女士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以2020年2月14日为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1,232.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59元/股；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1,013.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3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2月15日